附件3：

险种要求

一、被保险人：1.巴中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巴中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全体工作人员。

二、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16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360万元，追溯期为20年。

三、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登记错误；

（二）依法审慎审核，仍未能辨清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

（三）工作人员依法办理登记业务过程中的其他疏忽、过失行为；

（四）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